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1950  
13 August 1976

CHINESE

第一九五〇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三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u>主席</u> ：	安倍勋先生	(日本)
<u>理事国</u> ：	贝宁	翁加沃先生
	中国	黄华先生
	法国	勒孔特先生
	圭亚那	约瑟夫先生
	意大利	芬奇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本哈亚勒先生
	巴基斯坦	阿洪德先生
	巴拿马	里奥斯先生
	罗马尼亚	达特库先生
	瑞典	哈玛舍尔德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奥文尼科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默里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夏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贝内特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LX-2332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分发的，提出更正的时限是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七日。

请各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限制。

上午三时三十五分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希腊对土耳其的控诉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167)

主席：按照昨天举行的第一九四九次会议所作的决定，我提议，征得安理会的同意，邀请希腊和土耳其两国代表参加安理会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按照宪章第三十一条和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邀请希腊和土耳其两国代表在安理会议席为他们保留的席位就座。

应主席的邀请，希腊代表、维齐奥斯先生和土耳其代表查拉扬吉尔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现在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议程上的项目。

在开始审议以前，我要请安理会理事国注意与审议项目有关的一个新文件，就是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二日的S/12173号文件所载希腊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

第一位发言人是土耳其外交部长查拉扬吉尔先生阁下。我要代表安理会欢迎他。现在我请他发言。

查拉扬吉尔先生(土耳其)：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热烈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位。你是在困难的时刻出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务，你的任务无疑地将是繁重的。但是，我们对你的外交才干和丰富经验有信心。我们相信你有能力引导这次辩论达成明智和公正的结论。

我也要在祝贺你的时候向你的伟大国家日本表示敬意。土耳其与日本的邦交非常良好，而且不断在改进。

希腊政府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以及所提出的召开这次会议的理由都是使人深感诧异的。如果现在爱琴海上有紧张局势，在该地区造成了危险情势，其原因是因为希腊毫无法律根据对在希腊领海外从事研究工作的土耳其民用船舶进行军事干扰。干扰的形式是低空飞越该船上空及由希腊兵舰试图威胁及阻碍该船的行动。希腊政府一面采取军事行动，一面还提出了令人难以置信的指控，说土耳其侵犯了希腊在爱琴海大陆架的主权权利。这种指控显然是根据了一项假定，就是爱琴海大陆架完全属于希腊。事实上，由于两国对爱琴海大陆架的所有权有了争执，希腊的片面主张军事恫吓和混淆世界舆论的手法都不会使希腊获得对它所主张的区域主权。在对大陆架有确切规定和划定界限以前，土耳其和希腊的主张都同样有理由，所以这个问题只能通过谈判来解决。

另一方面，希腊竟选择在两国政府正在进行谈判的时候要求安全理事会开会，这是很不幸的。将一艘土耳其船舶进行研究工作作为借口是很难使人信服的，因为希腊在参加谈判时就已经完全知道土耳其打算进行这种研究工作。因此，促使希腊政府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的真正理由，无非是要在雅典好战叫嚣的煽动下进行宣传而已。

今天希腊辩称：土耳其船“地震一号”的研究工作侵犯了希腊的爱琴海大陆架的主权权利；但是希腊在提出要求时对希腊船舶“蛸船”号同时也在邻近区域从事非常类似的工作，却只字未提。就希腊人而言，“蛸船”号的活动都是无可指责的，因为照他们的说法，爱琴海的整个大陆架的主权都是属于希腊的。事实上，远在一九六三年，希腊便已开始把爱琴海当作希腊的内湖，事先未与土耳其磋商或谈判，就在爱琴海中从事勘探。

但是，希腊所认为的主权权利无非只是片面的主张而已。这种主张并不以国际法为根据，土耳其当然无法接受。土耳其是爱琴海的两个沿岸国之一，对爱琴海的大陆架有同等的权利。既没有根据国际法划分界限，希腊在较早时已开始勘

探爱琴海的事实仍不能给它带来任何特权或优先权，尤其不会给予它爱琴海大陆架的主权权利。为了这些理由，希腊声称它的主权权利被侵犯，是与法律逻辑和常识都不符的。

现在，除了它本国的领海之外，希腊在爱琴海中并不拥有划定界限的主权权利。任何人都无法设想到对目前还只是片面的主张发生侵害。爱琴海大陆架及其划分界限的问题不只纯粹是技术和法律方面的考虑，所涉及的还有重大的政治、经济和安全方面的考虑。土耳其不能放弃与维持该地区均势有密切关联的任何重大利益。

希腊援引了一九五八年日内瓦公约来支持它对爱琴海专属主权和独占权力的主张。尽管土耳其不是该公约的缔约国，但希腊对有关大陆架的规定的解释还是专断的、选择性的、和谬误的。

纽约时报在一九七六年八月六日刊载的一篇文章中说：

“现有的国际法或公约还不能对希腊与土耳其在爱琴海发生争执的各项问题提供一个完美的答案。”

而且，关于这一方面的法律概念目前正在演进中，海洋法会议还没有达成任何最后结论。但是，有一点是清楚而肯定的：就是两国之间的大陆架，不管是隔海相对的或是邻接的，都只有在双方同意并顾到与公正和公平的原则有关一切的因素的情况下才可以划分界限，并加以确定。大陆架划分界限的问题并不只是与土耳其和希腊有关，它也是对所有面临类似问题的国家都适用的一种程序。

土耳其政府一向坚决主张就爱琴海的大陆架举行双边谈判，并已循着这个方向采取了步骤。另一方面，希腊却一直保持令人惊异的见解，认为没有谈判的余地，土耳其的唯一抉择就是接受希腊的片面主张为已经确认了的权利。但是，希腊终于也了解到谈判是无可避免的，所以在实际上已开始进行谈判。‘地震一号’的任务也应该从这个角度来看，当作是土耳其政府要掌握全部有关科学资料与希腊进行谈判的准备工作的一部分。希腊早已完成了关于编制这种资料的研究工作，因此，要土耳其不从事同一类的工作，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公平的。

土耳其船‘地震一号’的活动不能说已损害了谈判的进程。事实上，六个月来，希腊已知道全部事实经过并获知该船所将进行的活动。希腊政府于一九七六年八月九日送交土耳其政府的照会也承认，土耳其当局已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地震一号’在爱琴海中的活动方案。希腊完全知道这个方案，于六月间恢复与土耳其进行双边谈判，所以虽然没有明言，也可以说已同意不把‘地震一号’的活动看成是继续谈判进程的障碍。

希腊又指控土耳其食言，背弃它以前同意接受国际法院裁决本问题的办法，但这种指控也歪曲了事实。土耳其政府对这件事的立场一向是明确而一贯的。如有必要，土耳其并不排除将问题中的某些有关方面提交国际法院，但是认为应该先由两国就这个争执进行谈判。只有在通过有意义和有诚意的谈判还无法解决问题的某些方面时，才可以将这些方面提交国际法院或任何其它法律或司法机构。当然，这只能由双方联合提送。土耳其政府的这种见解已一再地向希腊政府解释过。

土耳其政府的立场是完全符合国际法的，也与过去遇到类似问题的一些国家所遵行的一般惯例相合。国际法院在关于北海大陆架的决定中曾明确地说过：

“各当事国都有义务进行谈判，以期达成协议，而并不是只在形式上举行谈判，作为自动适用某种方法的开端。它们有义务进行有意义的谈判，如果其中一方坚持本身立场，毫无商量余地，谈判便不会有意义。”

国际法院也在同一决定中指出：必须在当事国为了解决争端而直接并友好地作了努力之后，而不在其前才可以将国际争端交付法律解决；这项义务并不只限于进行谈判，同时也必须尽一切可能设法达成协议。

事实上，谈判是面临划界问题的多数国家都采用的办法。

希腊政府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所采取的立场是绝不让步的不合作主义。对土耳其的所有提案，从只是在爱琴海划定界线到联合勘探爱琴海资源，希腊都一概坚决拒

绝。在谈判期间，希腊甚至拒绝以具体方式说明它自己所主张的爱琴海大陆架的界线。

希腊总理将土耳其的立场说成是高压而又专断的。这种说法可说与事实全无共同之处。愿意举行谈判，愿意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合作利用爱琴海资源的一切提案，总不能说是高压的，专断的吧。

但是这种自以为是的语言毕竟掩盖不了事实。现在，希腊根本不要和平解决，而疯狂地走上了进行好战活动的危险道路。它对爱琴海的公海海域提出了主张，不但如此，还要同时担任争端的评判官和当事一方。最不幸的是，过去给希腊带来许多悲剧的扩张野心和沙文主义自大狂现在又以这种最不负责任的方式发作起来了。

希腊的这种自私自利、自以为是的侵略态度并非只反映在最近的局势中。由于希腊为自己制定的非常危险的路线，自一九六三年以来，那个地区就存在着严重局势。在与设法并吞塞浦路斯独立岛屿的同时，希腊完全不顾关于土耳其沿海各希属岛屿地位的国际条约，在这些岛屿大规模设防建军，使它们军事化，从而对土耳其的安全造成了严重威胁。

我想安理会全体理事国全都知道，爱琴海中的希腊岛屿与土耳其海岸非常接近。其中有几个岛屿离开土耳其海岸只有几哩，有几个甚至离开还不到一哩。在这些岛屿中，爱琴海北部的一些岛屿，包括莱斯波斯奇奥萨摩斯和伊卡里亚在内，根据一九二三年洛桑条约第13条的规定都是不设防的。而且，一九四七年与意大利在巴黎签订的和平条约也规定，一般称为多德卡尼斯的各岛是在非军事化和继续非军事化的条件下移交给希腊的。莱姆斯和萨摩斯雷斯两岛也都同样地规定处于非军事化的地位。希腊作出了庄严的国际承诺，尊重所有这些岛屿的地位，但是现在所有这些岛屿实际上都已大规模地军事化了。这些岛屿已经设防，在装备上有大炮、飞弹、坦克车、各种军事设施和数以万计的驻军。从一九六四年起，土耳其

曾一再提请希腊政府注意这种公然违反条约的行径，和可能发生的严重后果。长期以来，希腊政府一直否认有违反条约的情事，并辩称在各岛所采取的措施都是为了旅游和经济的目。只是到了最近，希腊总理自己才最后承认了这些事实。土耳其政府认为，各该岛屿的非法军事化构成了对该地区内和平和安全的严重威胁。因此，现在应该由负有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责任的安全理事会考虑认为适当的步骤，来挽回局势。

希腊在爱琴海的上空也表现了同样的违反国际法、国际生活规则及国际原则的专横挑衅态度。

希腊政府滥用了托付给希腊的关于爱琴海地区飞行情报的技术性职责。这种非法行径的目的是要使爱琴海的国际上空变成希腊的领空，从而剥夺了土耳其和其它各国使用爱琴海国际空空的当然和久已确立的权利。

希腊外交部长昨天的发言仍然是老一套，一点都没有新的内容。他只是一再地重复希腊的毫无根据的指控。对这种发言，根本不必有详尽的回答。但是，为了要说明事实真相，和让安理会理事国知道实际情况，我要再次说明我国政府对希腊外交部长所提到的某几点的意见。

维齐奥斯先生在发言中提到了塞浦路斯问题，但这个问题现在并不在安理会的议程上。我相信安理会全体理事国都充分明了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一九七四年危机的责任完全应该由希腊承担。完全是因为土耳其的干涉，才能对抗希腊的轻率侵犯，保全了塞浦路斯的独立。

至于卡拉曼利斯总理关于就不使用武力达成协议的提议，不妨回顾一下这项提议是怎样提出的。事实上，这项提议不是通过外交渠道提出的。是卡拉曼利斯总理在希腊国会进行激烈辩论的过程中提出的。以这种方式提出提议，必然会使人对提议者的真正意图产生严重的疑问。

在对卡拉曼利斯总理的答复中，德米雷尔总理表示他对于同一同盟的两个成员

缔结不使用武力的条约颇有怀疑，但说土耳其愿探讨一切和平方法为两国间的待决问题寻求解决办法。

希腊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的这一次会议，指说东地中海的和平受到了威胁。希腊把土耳其的政策说成是对和平的威胁，但是理由何在呢？难道真的是指一般民用船舶在希腊领海以外的爱琴海中进行的科学研究工作吗？如果是的，我们又怎么能忽视了多年来希腊在爱琴海中进行的同类工作呢？如果该地区的和平受到威胁，那完全是因为希腊在它并不拥有主权权利的区域內袭击一艘没有武装的土耳其船舶的军事行动。

希腊的立场存在着一种内在的根本矛盾。对一九七六年八月十日希腊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希腊向国际法院的申诉稍加研究，就可以清楚看出。

在向国际法院的申诉中，希腊要求法院裁决并宣告爱琴海中属于希腊及土耳其的那一部分大陆架的一处或多处分界线。

另一方面，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希腊讲到：

“侵犯希腊在爱琴海大陆架上的主权权利”。(S/12168)

换句话说，希腊一方面要求国际法院裁决大陆架的哪些部分是属于它的，另一方面却指控土耳其侵犯了希腊在大陆架的权利，虽然还不知道所指的大陆架是不是属于它的。希腊是在这种自相矛盾的基础上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

土耳其一向赞成进行双边谈判来解决与希腊之间的一切争端。对大陆架划分界线的问题，它已主张进行这种谈判。我国政府当然并不期待安理会解决这样复杂的问题。要使问题得到解决，就只有通过谈判。土耳其本着这种信念，希望安全理事会邀请希腊本着建设性的精神进行有意义的谈判。另一方面，土耳其也希望安理会对希腊公然违反在关于东爱琴海各岛屿非军事化的条约下所承担的国际义务，进行审查，并采取必要步骤终止对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土耳其与希腊之间的问题是很复杂的，而且所有这些问题都是希腊单方面造成



的。希腊故意违反国际协定，已经成了习惯，许多年来甚至一直想改变一九二三年签订的洛桑条约所建立的均势。不可能有改变这种均势的解决办法。希腊妄图并吞塞浦路斯，关闭爱琴海上空，独占爱琴海大陆架，和使各岛屿军事化的政策都是旨在破坏审慎建立的均势的危险行动。但是，所有这种图谋都是注定了要失败的。土耳其不是一个想称霸的国家，但是在它的重大权利和利益受到威胁时，它是决不会退缩的。

一如既往，土耳其随时都愿意通过谈判解决它与希腊之间的一切尚待解决的争端。它真诚希望恢复两国之间的互利合作。我希望安理会在审议时会记住这最重要的一点，并设法为达成这个目标作出贡献。

主席：我感谢土耳其外交部长对我说的亲切话。我也要为土耳其与日本之间存在并不断增进的优良邦交，表示高兴和满意。

希腊代表要行使答辩权，我现在请他发言。

维齐奥斯先生（希腊）：土耳其的论点，——我指的不仅是土耳其外交部长刚才所提出的，而且还包括我们昨天从土耳其代表那里听到的、和土耳其对我们的抗议的答复中所提出的论点——有若干错误的地方，我现在要加以答复。

论点：

“希腊……对于片面主张与权利不加区分……大陆架尚未划分界限。……希腊的立场……是以片面主张为根据。……片面主张……是不可能被侵犯的。”

（S/12172，附件二）

希腊和土耳其之间没有订立关于大陆架界限的双边协定并不等于说沿岸国就没有权利了。在没有特别协定时，双方的权利应取决于可以适用的现行法律——例如就相向国家来说，就适用中线规则或等距线规则如果说由于没有双边协定，任何一方就可以凭其能力任意攫取那简直是否认有原来和一贯的国家惯例所建立的法律秩序的存在

在。这难道是土耳其代表团的立场么？

希腊的权利并不仅以所提出的主张为根据，而是根据了国际法，根据了国际惯例和习惯。土耳其难道真的认为这种法律并不存在，或者这并不给予沿岸国以专属权利？

### 论点

“……应该记得希腊过去也曾在爱琴海中进行过类似的活动。”（同上）

希腊在六十年代早期的确曾在属于希腊的大陆架上进行了勘探。我昨天说过，在六十年代早期并没有引起任何问题。土耳其没有提出抗议，这就显示了希腊在大陆架的勘探没有侵犯土耳其的主权；但是当土耳其对希腊的大陆架提出权利主张时，希腊就立即提出了抗议。这两种情况是不能相提并论的。

### 论点

“‘地震一号’的活动绝未与国际法的规则抵触。而且，〔这些活动〕不能视为……双边谈判取得成功的障碍……”（同上）

关于这一点，国际法是很明确的。首先国际法规定沿岸国对其大陆架的勘探及其自然资源的开采有专属的主权权利；第二，即使沿岸国不行使这些权利除非得到沿岸国明白表示同意，任何其他国家或有条件的机构都无权进行勘探和开采；第三，即使“纯粹的科学的研究”也必须得到沿岸国的许可，但是沿岸国在某些情况下，一般应给予这种许可。土耳其对此必须有所抉择。‘地震一号’是在勘探大陆架吗？如果是的，土耳其就应按照日内瓦公约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取得希腊的同意，按照国际法院的解释，该条款反映了习惯法，所以即使对非签字国也是有约束力的。

那艘船仅仅是在进行“纯粹的研究吗？如果是的，土耳其也应按照同一公约的第五条、第八款、征求希腊的同意，因为该条款也必须被认为是反映了习惯法。因此也必须为大家所接受。事实上海洋法会议中的趋势在这一方面，比一九五八年日内瓦公约的规定要严

格得多。但是土耳其并没有征取希腊的同意。它甚至拒绝让希腊预先知道该船  
的整个航程。它也没有透露研究的性质和范围，在被问到时，它也拒绝承诺发表  
研究的结果——这可说是科研意图的唯一证明。

至于说，这种行为并不妨碍双边谈判的成功，这要看对“成功”一词怎样解释。  
谁的成功？对土耳其来说，当然是成功罗，因为它将成功地把一个有利于它的——  
我们可以这样说——“占取”目标的实际情况强加于人。但是对希腊来说，那就决  
不是成功，因为容忍这些侵犯而不加抗议，实际上就等于是自己认输。

这种论点实在是愚蠢，我认为实际的情况不容许如此轻率发言。

#### 论点：

“希腊参加了六月十九日至二十日的伯尔尼会议，这就表示已接受了在一  
九七六年三月已经公布的‘地震一号’的活动。”

在一九七六年三月“地震一号”计划进行的活动首次公布后，希腊驻安卡拉大  
使立即要求土耳其政府澄清它的意向。他所得到的推诿和含混。他再以书面  
咨询，但是也不得要领。在伯尔尼会议上，希腊代表团团长在全体会议上警告过  
土耳其代表团，后来又在私下对土耳其代表团团长说：

“不要采取任何足以使爱琴海局势恶化的行动。”

在两个代表团团长私下谈话时，曾特别提到‘地震一号’的活动是一项特别足  
以使局势恶化的行动。我现在要向土耳其外交部长提出两个问题。但是我必须  
警告他，过去和今后谈判的是否值得举行就得看他的答复了。

他是否知道有这样的对话，如果知道，他又怎么能认真地认为希腊事先已“接  
受了”‘地震一号’的活动？

#### 论点：

由于土耳其方面提到了领空问题，我要将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日希腊总理给土

耳其总理的信的摘录念给安理会听：

“关于领空问题，阁下想必知道国际民航组织曾于一九七四年十月表示愿意出面调停，它提出了正式提案，要双方撤销已经采取的措施，恢复以前的法律地位。希腊表示接受，但土耳其却没有接受。”

我现在要问，到底是谁不顾国际民航组织公约所规定的适当国际程序和国际规则，以求这个问题的解决？到底是谁在这里提出了权利主张？

### 论点：

据说希腊公然违反国际条约，正在武装其岛屿并使之军事化。

即使不讲事实，土耳其在讲到岛屿时也应该稍有顾忌——至少在安理会面前应该如此，因为安理会曾通过了一系列决议反对土耳其继续对不结盟和没有防卫能力的塞浦路斯岛实行军事占领——人们对土耳其的真实意图感到不安，土耳其对于在希腊岛屿对面的安纳托利亚海岸集结大量的海、陆、空军部队，并不觉得有什么不对。这些部队包括了——当然不是巧合——大量登陆艇，我再说一遍，“登陆艇”。顺便可以一提，这支军队的名号是“爱琴军”

让我告诉我的土耳其同僚，如果他以为缔结条约不是为了公开宣称的目的——维持和平与安全，而是为了方便土耳其推行扩张主义，那么他就错了。

与所有其他国家一样，希腊从来没有放弃过自卫的固有权利。希腊在这些岛屿上所采取的不过是最起码的安全措施，这些措施对强大的土耳其爱琴海第四军并不构成任何威胁。受到威胁的是这些岛屿。我现在要引述政府最高层官员的某些言论：

一九七四年六月三日，外交部长居内什先生说：

（以下以法语发言）

“爱琴海大陆架是小亚细亚和这些岛屿的延伸。”

(以下以英语发言)

一九七四年六月八日，我国总理德米雷尔先生说：

(以下以法语发言)

“由于这些非常靠近土耳其的岛屿属于希腊、而不属于土耳其，所以就引起了争执。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这些岛屿并不属于希腊。这些岛屿是小亚细亚的一部分，许多世纪以来都隶属于统治小亚细亚的国家。”

(以下以英语发言)

一九七五年一月十八日，总理厄尔马克先生说：

(以下以法语发言)

“土耳其在爱琴海没有作出任何让步。爱琴海的一半属于我们。”

(以下以英语发言)

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日，国防部长伊尔哈米·桑贾尔说：

(以下以法语发言)

“在爱琴海，土耳其显然在力量对比上占了上风。实际的情况是，在土耳其人、这些岛屿从前的居民的心目中，都仍然关怀着离开土耳其海岸只有数里的土地，他们都向望有一天能再回到那里居住。”

(以下以英语发言)

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军军长苏阿特·阿克图加先生说：

(以下以法语发言)

“如果希腊人不放弃自我扩张的政策，他们将永远不会成为土耳其的朋友。因此，必须要提出东部边界的问题。”

(以下以英语发言)

与其由我来表示意见，倒不如让我念一念土耳其报纸《形势述评报》对阿卡图

加将军的发言所作的评论：

“多德卡尼斯群岛问题是非常迫切的问题。我们至少应该做到，将那些位于我们领海内的多德卡尼斯岛屿从希腊人手中拿过来。要达到这个目的，第一步就应该使这些岛屿非军事化。”

土耳其人口中所说的岛屿“非军事化”，其用意真正是再清楚不过的了。

一九七五年七月五日，总理德米雷尔先生在接受《巴黎竞赛画报》访问时说：

（以下以法语发言）

“请看地图。爱琴海是不是象希腊的一个内湖？而且无论从历史和地理来说，都是一样。直到最近，爱琴海的这些岛屿历来都隶属于拥有安纳托利亚的国家。”

（以下以英语发言）

最后，土耳其政府副总统土耳其斯先生在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日说：

（以下以法语发言）

“靠近土耳其海岸的诸岛，包括多德卡尼斯群岛，必须归属土耳其。这些岛屿包括萨莫色雷斯岛、莱斯波斯岛、奇奥斯岛、科斯岛、罗得岛和所有其他在五十公里以内的大小岛屿。”

（以下以英语发言）

#### 论点：

有人指控希腊政府梦想将爱琴海变成希腊专有的内湖。让我来念卡拉曼利斯总理的声明中的一段。声明重申了过去的各项发言，庄严地宣告：

“希腊从来没有象土耳其政府所指控、主张爱琴海是希腊的内湖。希腊并不否认作为沿岸国的土耳其在爱琴海也享有权利。但是土耳其夸大了这些权利，拒绝通过合法程序划定界线，在两国间制造了关于大陆架的争端。”

希腊总理的这项声明已作为一九七六年八月十日的安全理事会文件(S/12168)分发，我肯定土耳其外交部长在今天下午发言之前，一定已有机会看到过。土耳其人老是无中生有地硬说我们有某些意图，其用意何在，使人不得不起疑窦。我相信安理会一定清楚知道土耳其这种策略的真实意向。因为土耳其人先说到“梦想”，我们不免要问，土耳其是不是象大家所看到的那样，在侵犯塞浦路斯之后“冲昏了头脑”，正在做恢复奥托曼帝国的春秋大梦。

主席：土耳其代表要行使答辩权，我现在请他发言。

查拉扬吉尔先生(土耳其)：我仔细聆听了希腊外交部长的第二次发言。我的发言将很简短。我不想使安理会感到不耐烦，我一向遵照安理会的议程发言。但是，我要强调几点。

刚才已向安理会的代表们分发了一张地图。这张地图显示希腊要庄严地承认了土耳其对大陆架的权利，地图上以点标明的部分就是土耳其享有权利的地区。土耳其有一千万居民。住在爱琴海沿岸的有二十万人。照希腊政府的看法爱琴海的其余部分都属于希腊。

地图在这里。我们的希腊同事满口正义和公平。希腊外交部长在第一次发言时说，他不想从法律方面来谈这个问题，因为那是应由国际法院来决定，我们在这里只应谈对和平的威胁。这就是我为什么要谈这项威胁的原因。如果他现在改变主意，愿意从法律方面来谈这个问题，那我就会更高兴地奉陪。如果各理事国愿意，我可以请我们的专家到安理会来谈论实质的法律问题，并提出我们的观点。希腊外交部长讲到土耳其组织了一支新军队。土耳其没有限制军队大小的条约义务。我们也没有作出过增加或减少军队的承诺。所有国家都可以自由地增减自己武装部队的兵力。但是希腊倒的确正式签订了条约，尊重这些岛屿的非军事化地位。土耳其可以照自己的意愿组织和建立军队。这是应由土耳其决定的事情。

说过这样的话后，我将仔细研究希腊代表的发言，并保留在必要时在今后的一次会议上提出答辩的权利。

主席：名单上已没有别的发言人了。在同安理会各理事国协商后，已同意在下星期一、八月十六日上午十时三十分举行安理会会议，先讨论塞舌尔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问题，然后，如果有发言人，就再继续审议本项目。

勒孔特先生（法国）：我要简短地就下次会议的日期讲几句话。我相信安理会已决定在星期一讨论塞舌尔申请入会的问题。如果对我们现在正在讨论的希腊和土耳其之间的非常严重的争端的讨论。有必要，我们当然要考虑将关于塞舌尔的会议推迟，在星期一继续审议关于爱琴海的项目。

但是，昨天和今天，我们听到了关于这个复杂问题的重要发言，无疑地，我们不仅需要在周末，而且可能还需要在星期一进行协商，以期为达成所向望的结果求取进展。所以我提议我们在星期一审议塞舌尔问题，并利用星期一我们都在这里的机会就爱琴海问题互相协商，到星期二上午再恢复就议程上的这个项目进行正式辩论。这不过是我的建议。

默里先生（联合王国）：据我的了解，关于塞舌尔问题的讨论大概只需要五分钟。我相信，我们所要做的只是将问题提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既然已经知道我们还要为另外一个问题举行一次会议，我就很不愿意劳民伤财，单是为了塞舌尔的问题举行一次安理会会议。如果我们要到星期二才能为爱琴海问题的讨论作好准备，我就提议我们干脆在审议爱琴海问题之前，处理大体上属于形式性质的塞舌尔问题。在我看来，既然要为另外一个问题举行一次会议，还要单单为了讨论塞舌尔问题举行一次简短的会议，那可说是浪费人力物力。

奥文尼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我要就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简短地说几句话。我想提醒他，安全理事会的惯例是，任何国家就加入联合国问题所作的发言应先在安全理事会的一次正式会议上进行审议，并在同次会议送交接



纳新会员国委员会。他说得很对，这将是一次简短的会议，但是，因为我知道我的英国同事精力充沛，我希望他不会在五分钟的时间内就用完了他的全部精力。

默里先生（联合王国）：联合王国代表团很高兴能够随从众意。

主席：安理会的其他理事国并不表示异议，我是否可以认为我们将在星期一上午十时三十分开会讨论塞舌尔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问题？我想大家对这一点已经同意，但是如果有些代表团想就本项目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安理会的意愿是在星期二、而不是在星期一开会讨论这个问题？我能否把安理会各理事国的缄默解释为已接受我刚才所说的安排？既然没有人反对，我就宣布安理会在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时三十分开会，只审议塞舌尔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问题，到星期二上午十时三十分再继续审议本项目。

下午一时四十五分散会